

(六) 解釋論證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三)

目錄：建立公務人員教、考、訓、用配合制度可行性之研究

章節：(六) 解釋論證

1. 可行性之解釋論證：

人力規劃、考選、培訓和人力運用等幾個環節，雖各自獨立，但是實際上則是循環不息，構成人力發展上的螺旋進程。惟先有完善的規劃，才能平衡人方的供需，以期獲得適質適量的人力，並經由不斷發展，才能使人人充分展露其抱負與才華。進言之，考選是選拔人才的手段，而任用則是選拔人才目的。考試與任用必須要相互配合，始能發揮效能，考試所選拔的優秀人才，若不予適當任用，則當不利政務之推動；如任用不經考試選拔，必造成任用私人的分贓制度。學校培育出的人才，經考試錄取，然後進入公務體系，則必須透過不斷的訓練，才能持續成長。總之，欲使因才器使、才得其用、人盡其才，則教、考、訓、用的配合，至為重要。